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身心障礙聯盟_書面意見單

報告點次	請見下表內容
姓名	林思淇專員
服務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職稱	專員
電子郵件	debbie@npo.enable.org.tw

(一)對報告的整體建議

1. 建議國家報告分兩冊，一冊是回應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一冊是第 4 次國家報告，除了回應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之外的議題為第 4 次國家報告。
2. 國家報告編寫第 4 次，建議各機關依照撰寫格式及準則編寫，多增加描述在「相關法令規定及辦理情形」之下，規劃達到 CEDAW 公約目標的相對應「具體適當措施或策略」及執行目標，例如印製文宣、出版手冊、教育訓練，應說明如何落實在相關業務執行上；在爭議、困難議題上的應說明「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在各機關涉及修法但尚未完成修法部分，應補充說明修法進度，例如哪一年要完成修法。
3. 各部會統計資料，大多難以檢視或分析多重與交叉身分或歧視之情況，以及有邊緣化之現象，國家報告內容多數無法顯示針對多重與交叉身分或歧視、邊緣化之政策規劃。

(二)對報告點次之建議(請具體說明俾利權責機關據以新增、刪除或修改點次內容)：

2.1 點次【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2.34 點次、第 12.35 點次【衛生福利部】

建議：補充說明修法進程及預期結果

2.9 點次【司法院】、2.10 點次【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18 點次暴力案件通報【教育部】、2.47 點次【教育部】校園霸凌調查

IRC 提醒政府必須掌握多重與交叉歧視，及透過政策改善包括農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原住民、高齡、移民、LBTI 等群體女性的處境。

- 建議：各類歧視、申訴案件、通報案件的統計，應增加族群、年齡、區域等分析，以檢視多重(交叉)歧視之情況，並說明政策上採取哪些積極措施改善歧視、多重與交叉歧視之情況，。具體回應(IRC)24(a)點、26 點、29(b)(c)點、46 點、47 點。
- 建議：【衛福部】補充 113 專線簡訊聽語障通報系統使用率情況及分析(性別、年齡、區域)

2.22 點次，權責機關【衛生福利部】

- 建議：說明「精進家庭暴力被害人庇護安置工作計畫」針對身心障礙女性的「具體適當措施」規畫有哪些，包括庇護安置程序、庇護所無障礙環境、生活照顧與支持措施、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工作指引，並說明推動情況(區域、數量)與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2.28 點次：性侵害防治【衛生福利部】

國家在性侵害防治及安置上，佈建許多資源，但對未能考量身心障礙女性接觸或使用上的

無障礙化。例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保護專線，設有網路線上溝通，但無法讓聽覺障礙者直用手語對談。部份安置所缺乏無障礙設施，或是當事人如果無法生活自理也不予安置，現場也無手語翻譯服務協助；有些會另轉介到身心障礙機構另行安置，但其保密門禁管制都不如安置中心嚴謹。部份縣市則是和醫院簽約提供「庇護床位」做為替代。

- **建議：國家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平等地使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之通報管道及專屬安置措施：**(1)線上諮詢專線能及時回應求助；(2)緊急安置時同時獲得充足協助資源，如：手語服務、無障礙設施、個人助理或其他支持服務。

第 2.31 點次【司法院】、第 2.32 點次【內政部】

- **建議：**說明在提升法官、警察人員之知能課程，規劃那些與身心障礙、原住民、LBTI 等群體的課程內容與時數。

第 4.1 及 4.2 點次【性平處】

- **建議：**「暫行特別措施」列為重要訓練課程，應補充說明課程內容，尤其在不利處境群體、多重歧視之女性理解，具體回應(IRC)24(a)、25(a)點如何評估運用各機關業務規劃與執行策略。

第 10.5 點次【教育部】

- **建議：**補充身心障礙者接受高等教育之統計與分析說明，以及高等教育階段相關系所提供無障礙學生宿舍、特教服務措施的使用率、特教學生助理員人力統計，包括障別、性別、區域。

第 10.8 點次【教育部】

- **建議：**補充特教服務措施的使用率、特教學生助理員人力統計數據，應包括區域別、障別、性別，從利用率、人力比說明政策措施實施情況。

無點次【教育部】

- **建議：**新增點次說明適應體育政策逐年目標、各級學校推動身心障礙適應體育之情況、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學校體育運動率。

第 10.42 至 10.47 點次【教育部】、

- **建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資料，應有身心障礙、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國籍學生之侵害調查數據與分析，以及說明根據差異規劃積極政策措施有哪些。

11.5 點次：女性勞動參與情形【勞動部】

女性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特別低。國家長年投入資源在做身障者職業訓練，實際就業數提升卻不理想；政策上也缺乏鼓勵身心障礙婦女職訓及僱用的積極性差別待遇措施。

- **建議：**中央及地方政府應邀請身心障礙者討論如何擴大職訓內容，以提升婦女乃致於全體身心障礙者的就業選擇；並對女性就業選擇有限及薪資偏低的情形，提出對策。

第 11.11 點次【勞動部】

建議：補充歷年就業歧視案件類型數據及分析，包括族群、性別、區域、職業類型，進一

步說明規劃政策措施那些。

第 11.14 點次【勞動部】

- 建議：職場性騷擾案件統計數據補充身心障礙、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國籍人士之侵害調查數據與分析，以及說明規劃積極政策措施有哪些。

第 11.27 點次【勞動部】

- 建議：補充身心障礙婦女於開放勞動市場就業之統計資料，包括行業、職業、技能、年齡，補充說明政府制定那些措施、目標、預算經費促進身心障礙婦女於開放勞動市場就業。

第 12.7 點次

- 建議：補充各部會「婦女健康行動計畫」之監測指標 2018 年至 2020 年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等族群生理及心理健康的監測情況與分析說明；各部會政策規劃那些促進、改善處境之方案，以及 2021 年以後之目標。

12.18 點次：友善醫療環境與服務【衛福部】

各障礙類別需要之懷孕、產檢及產後照顧、各階段育兒的資訊匱乏，近用之醫療資源不足。目前衛生福利部出版之孕婦健康手冊，未有身心障礙者特殊關注之健康醫療資訊，例如：懷孕期間自身身心健康狀況與懷孕狀態的可能影響、無障礙產檢醫療院所、無障礙產後護理之家等。

- 建議：國家應就性教育及孕、產、育兒照護等健康知識，研發各障別可閱讀並適用的衛教資訊，並配合服務方案支持有生育計劃的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者為親職之育兒指導方案，目前僅有零星的縣市政府辦理。¹

- 建議：衛福部應設定四年內目標，督促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服務方案，提高服務使用率、育兒輔具導入及推廣、增加身心障礙家庭生育率，並提升服務人員對障別差異性之教育訓練。

12.19 點次【衛福部】

- 建議：補充說明「身心障礙者懷孕手冊」供心智障礙者閱讀之易讀版本之規劃及推廣策略。

12.20 點次【衛福部】

許多「無障礙認證醫院」，並無適合的設備或人員協助身心障礙女性完整產前產後之就醫需求。各縣市提供予身心障礙孕產婦之衛教諮詢服務各不同，過去數年使用狀況未知。

- 建議：
 1. 國家應於 2023 年起盤點各區域內之無障礙認證醫院，確保能提供身心障礙婦女可使用之設備及協助，除乳房 X 光攝影外，應再含括如：移位機、座椅式體重計、高度可適用移位之升降婦產科檢查椅、移動 X 光機、聽障與視障者溝通協助。
 2. 國家應對身心障礙懷孕婦女提供個別就醫服務計劃，並對醫療人員實施教育訓練，納入各

¹ IRC 初次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61 點 c) 國際審查委員已特別指出應提供身心障礙父母及養父母適當支持，以善盡親職及養育子女，並教育社會服務專業人員了解身心障礙父母的權利及能力

障礙別之健檢、懷孕產檢、生產時需要的就醫輔具及溝通輔助。

第 12.35 點次【衛福部】

- 建議：歷年施行人工流產及結紮手術之案件統計，應有年齡、族群(原住民、身心障礙、新住民等分項說明；補充說明統計資料無法按年齡、區域、國籍、心理健康或身心障礙分類」進行研究分析的原因或遭遇的困難的原因，以及未來是否有強化監測或統計資料的規劃。

13.1 點次-13.7 點次【衛福部】、13.10 點次 13.20 點次

各部會提供各項齊頭式補助津貼、貸款，難以反映不利處境與最邊緣化的女性群體可積極參與 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生活的所有面向狀態，尤其是高齡、農村偏鄉、原住民和身心障礙婦女及交叉身分

- 建議：各部會應如何健全統計資料，以利未來針對「不利處境、交叉身分、邊緣化」之女性分析及規劃政策。

13.33 點次【教育部】

- 建議：2019 年增列補助項目「照護床」，應說明目前學校設置情況，並說明如何提升教育部所屬之場域設置率，包括逐年目標、預算經費。

14.28 點次【衛福部】

- 建議：補充說明政府目前各項公費預防保健檢查，包括成人預防保健、兒童預防保健、癌症篩檢、產檢，在非身心障礙者與身心障礙者、性別之使用率統計與差異分析，並說明在提供健康服務各場所，規劃提供身心障礙女性「支持服務」的策略與逐年目標。

14.37 點次【教育部】

- 建議：補充說明教育部「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在提升身心障礙者通訊資訊近用、生活應用與學習的策略方式，尤其是視障、聽障、心智障礙、學障等。

繳交方式：

1. 請於7/20(二)前提供本書面意見單，逾期不候。請寄至 hjtwang@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 [CEDAW 書面意見]，或傳真至(02)2356-8733。
2. 書面意見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一提供各權責機關，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